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66,000 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欧阳毅刚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84,000	30%
吴锦图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30%
周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75,000	30%
罗绍静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
肖燕	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
黄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8 人）		2,730,000	819,000	30%
合计（74 人）		3,720,000	1,116,000	30%

2、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 人）	500,000	150,000	30%
合计（共 5 人）	500,000	150,00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79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75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 74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16,00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1 名激励对象需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74 人，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1,116,0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 人已完成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50,00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因此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5 人，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6,000 股，涉及 79 名激励对象。预计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66,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3,836,929	1,266,000	155,102,9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3,836,929 股增加至 155,102,929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1 号），审验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第一次办理归属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7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206,1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6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940,12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102,9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5,102,929.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92,392.0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5,102,92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6,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 14.85%。

3、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

4、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5、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 12 名股东。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1,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35,040,000 股增加至 276,04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4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证券账户总数 147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2	魏巍	8,557,457	3.10%	8,557,457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0,875	2.52%	6,960,875
4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5	UBS AG	1,638,141	0.59%	1,638,141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4,887	0.73%	2,004,88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4,020	0.78%	2,154,02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990	0.71%	1,955,99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1,491	0.62%	1,711,49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44,926	3.42%	9,444,926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237	0.79%	2,171,237
合计		41,000,000	14.85%	41,000,00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650,250	78.12	0	41,000,000	174,650,250	63.27
高管锁定股	3,050,250	1.11	0	0	3,050,250	1.11
首发后限售股	41,000,000	14.85	0	41,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71,600,000	62.16	0	0	171,600,000	6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89,750	21.88	41,000,000	0	101,389,750	36.73
三、总股本	276,040,000	100.00	41,000,000	41,000,000	276,0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专利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2535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6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7 号。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鼎阳科技系 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发明专利及 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公司通过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发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专利权。被告一、被告二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告三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销售和许诺销售，三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了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案件一：涉案专利为 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810016261.0，名称为"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RSA5000N 系列（RSA5032N、RSA5065N）和 RSA3000N 系列（RSA3015N、RSA3030N、RSA3045N）的频谱分析仪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涉案专利为 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2010283004.0，名称为"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DHO1000 系列（DHO1072、DHO1074、DHO1102、DHO1104、DHO1202、DHO1204）和 DHO4000 系列（DHO4204、DHO4404、DHO4804）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三：涉案专利为 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920670843.0，名称为"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MSO5000 系列（MSO5072、MSO5074、MSO5102、MSO5104、MSO5204、MSO5354）和 MSO5000-E 系列（MSO5152-E）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极少数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 2019 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 154 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以及除该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持股 5%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行使，并同时与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在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间，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将持有公司 20.55%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宏义嘉华和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其福先生和熊鹰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持股 5%股东东君泰达行使，并同时与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宏义嘉华和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其福先生和熊鹰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一）表决权委托

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以及除该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东君泰达将持有公司 20.55%的表决权，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东君泰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君泰达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不会与宏义嘉华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前，宏义嘉华与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合计持有 119,067,76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宏义嘉华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熊鹰先生控制的宏义嘉华股东之一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宏义嘉华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同日，针对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表示因宏义嘉华将表决权全部委托至东君泰达，其本人将在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依照个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在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其本人增持或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行为均由其本人独立意志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宏义嘉华与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根据宏义嘉华和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刘其福先生和熊鹰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君泰达持有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59,716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合计持有 119,067,762 股公司股份（其中宏义嘉华持有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刘其福先生持有 700,000 股公司股份，熊鹰先生持有 6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067,762 股，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627,478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宏义嘉华持有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刘其福先生持有 7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熊鹰先生持有 6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17,767,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后续宏义嘉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出现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将降低东君泰达所持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从而存在东君泰达对公司控制权减弱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17,767,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若后续司法竞拍成功且由东君泰达实控人刘江东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将导致相关主体因被动减持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宏义嘉华和东君泰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刘其福先生和熊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凤聚鑫"）目前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7,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7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 IPO 前取得，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彩凤聚鑫内部决策，彩凤聚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彩凤聚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150,000	8.76%	IPO 前取得：147,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彩凤聚鑫	不超过：50,4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00,000 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的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其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彩凤聚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聚鑫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彩凤聚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彩凤聚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彩凤聚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3-17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0.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95,393.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